标段编号： 2311-440307-04-05-306859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吉华街道伯公坳吉华路充电站东北侧边坡等4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项目（二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按“第三章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 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

		或竣工验收时间、是否在建项目等内容，（按“第三章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3	近 3 年履约评价 （不超过 3 项）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 附件 4”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企业基本情况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志博/13691799101
成立时间	2017 年 02 月 24 日	企业总人数	184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林志博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49号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ECW0G2J　法定代表人：林志博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87114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3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792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5244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法定代表人： 林志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半地下122

有效期： 至2028年11月2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6007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法定代表人： 林志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49号四层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13日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W0G2J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5634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志博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49号四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7月10日 至 2026年07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MA5ECW0G2J，法定代表人：林志博　44058219960713633X，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林志博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

附件 3：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签订时间竣工：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1	大浪工作站东北侧（博恒学校后侧）边坡治理工程(施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边坡治理	642.741906	2021.05.26	在建
2	龙军工业区 12 栋后（阳台山）边坡工程（施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边坡治理	573.199872	2021.10.15	在建
3	新塘排水渠暗通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挡墙治理	714.488166	2020.10.28	竣工
4	广东陆丰核电厂培训中心 BEA 地基与桩基础工程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地基工程	473.822476	2023.09.15	在建
5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河道堤防桩基工程专业分包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桩基工程	1233.675098	2021.10.18	在建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大浪工作站东北侧（博恒学校后侧）边坡治理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02500100l

标段名称：大浪工作站东北侧（博恒学校后侧）边坡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42.741906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吴丽云

本工程于 2021-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4-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5-19

经办人：

查验码：4893861481399460

查验网址：zx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浪工作站东北侧（博恒学校后侧）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浪工作站东北侧（博恒学校后侧）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浪工作站东北侧（博恒学校后侧）边坡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石凹社区，边坡原始地貌单元属于高台地地貌，在平面上呈凹型展布，边坡底总长 487.76 米，坡高约 5 米-17.7 米，坡度 30°-45°。坡面为前期建设人工削挖形成，坡脚为浆砌石挡墙，边坡植被茂盛，局部为人字形砼梁护坡。本次治理方案拟采用坡面清理+锚杆格构梁+微型桩及梁板结构加固坡脚毛石墙、锚杆格构梁加固毛石墙及坡面的方式进行支护治理，格构梁框格内采用挂三维网喷混植生绿化。项目总概算为 967.41 万元，招标部分估价为 746.025304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大浪工作站东北侧（博恒学校后侧）边坡治理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487.76 米；　宽：/米；高：5 米-17.7 米，坡度 30°-45°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贰万柒仟肆佰壹拾玖元零陆分（¥6427419.06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贰仟壹佰伍拾叁元肆角捌分（¥ 202153.4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5月26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MA5ECW0G2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民乐酒店5ABGH

邮政编码：5181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739850

传真：0755-23739850

电子信箱：szshsj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0736

经办人：

龙军工业区 12 栋后（阳台山）边坡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118001001

标段名称：龙军工业区12栋后（阳台山）边坡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73.199872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郭成伟

本工程于 2021-08-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29

经办人：于帆

查验码：807061868159791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军工业区 12 栋后（阳台山）边坡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军工业区 12 栋后（阳台山）边坡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边坡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阳台山东南侧，龙军花园西侧。场地原始地貌属低丘陵，边坡平面形态呈折线形展布，大致呈南北走向，倾向东。该边坡总长约 213m，坡高约 20.0~49.0m，坡度约 40°~80°。边坡坡体主要由中风化~微风化花岗岩组成，中风化岩体分布于坡顶，岩体呈裂隙块状~碎裂状结构，微风化岩体分布于边坡的中部与下部，岩体基本完好，局部坡顶分布有残积土层。该边坡北段坡面岩体裸露，中部及南段坡面植被茂盛，以乔、灌木为主，坡顶为自然山体。坡脚设有高约 1.0~1.5m 浆砌块石挡墙，距离坡脚约 5.0~7.0m 处设有防危岩、落石的高约 1.50m 拦截墙，墙外侧为小区道路。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为：（1）龙军工业区 12 栋后（阳台山）边坡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电气工程等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11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颁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2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合格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叁万壹仟玖佰玖拾捌元柒角贰分 (¥ 5731998.72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拾柒万伍仟柒佰贰拾柒元肆角捌分 (¥ 175727.4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柒仟肆佰玖拾捌元陆角陆分 (¥ 307498.66 元)。

中标价相对标底净下浮率：15.12%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协议书；

⑵中标通知书及完成证明；

⑶补充条款；

⑷专用条款；

⑸通用条款；

⑹已备案的招标文件；

⑺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已通过住建局备案）；

⑻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⑼图纸；

⑽工程量清单；

⑾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⑿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⒀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5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新塘排水渠暗通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00221001001

标段名称：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14.488166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汪春燕

本工程于 2020-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0-13

查验码：758923075810111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名称：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位于观澜街道大富路东侧原大富工业园停车场物流园内，现状暗涵长约 120 米，截面为 6.5 米×3.3 米，埋深约 7.7 米~12.7 米，暗涵壁为浆砌石，顶板为钢筋砼板。项目通过清运暗涵上方覆土，拆除暗涵顶板，新建 U 型槽明渠并加固渠道两岸边坡的方式进行治理，具体采用“微型桩+扶壁式钢筋砼挡土板+明渠+悬臂式钢筋砼挡墙+排水沟”的方式加固渠道两侧，以及对左岸开挖形成的临时边坡采用“放坡+挂网喷砼+土钉”，右岸临时边坡采用“放坡+挂网喷砼”的方式进行加固治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本次招标范围为: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01 日（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主体工程计划完工日期：2021 年 03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5 月 30 日；

合同总工期 21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便和损失乙方也需承担赔偿责任。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壹元陆角陆分(¥ 7144881.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肆元肆角捌分(¥ 213294.48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合同副本份数一式壹拾陆份，其中发包人： 拾叁 份，承包人：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书

定

。

，

并

目

章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MA5ECW0G2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民乐酒店 5ABGH

邮政编码：518131

法定代表人： 林志博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3739850

传真： 0755-23739850

电子信箱：szshsj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0736

竣工报告

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 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全宗号	分类号	案卷号	件 号
HS	03	0103	3004

项目法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代建机构（如有时）：

设计单位：广东宇源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验收地点：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3、经批准的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图及设计变更；

4、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合同；

5、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6、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主持，验收组成员由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宇源水利发展有限公司、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相关项目负责人组成，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负责人 韦楚来 担任。

验收过程：

2021 年 11 月 22 日，验收工作组在听取了施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单位工程建设管理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本项目单位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 核查了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后，认为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并形成本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

工程位置：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治理长度 97.5 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土方开挖、锚喷支护、微型桩、新建 DN600 截污管、两侧挡墙加固、新建两侧挡墙、路面恢复、苗木种植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根据签订的合同约定，合同工期为 210 天，本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开工，2021 年 8 月 30 日完工，2021 年 11 月 12 日进行了分部验收，2021 年 11 月 22 日进行了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因受场地制约、春节假期和新冠病毒疫情、变更增加工程量和天气的影响，本工程竣工验收滞后 160 日历天。

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分部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地基与基础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开工，2021 年 5 月 9 日完工，2021 年 11 月 12 日进行了分部验收；

排水渠工程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开工，2021 年 4 月 17 日完工，2021 年 11 月 12 日进行了分部验收；

挡土墙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开工，2021 年 8 月 18 日完工，2021 年 11 月 12 日进行了分部验收；

附属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开工，2021 年 8 月 29 日完工，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进行了分部验收。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1 个单位工程及 4 个分部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1、合同管理情况：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及规定，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与工程款的支付符合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所有材料均由见证送检及相关合格证明资料，合同实施过程中有 5 处主要变更。

变更 1 为（1）将左岸扶壁式挡墙墙顶标高改为 43.5，并在扶壁式挡墙上部设置悬壁式挡墙，悬壁式挡墙布置与原围墙位置一致，悬壁式挡墙上部和下部与其他构件衔接部位采用预留钢筋或锚入等方式固定；（2）对坡顶原有乔木采用一次性迁走，采购新乔木恢复原貌，原有灌木类植被直接清除。

变更 2 为（1）取消 K0+0.00~K0+22.5 段与樟桂路（龙观快速路-桂祥路）市政工程中樟桂路、大富路平交的转弯车道及非机动车道的红线范围存在交叉范围内长约 22.5m 的箱涵挡墙修复；该段由于土方开挖与护面已按原设计图施工完成，后续待 AD 段挡墙施工完成后，应将该段土方回填至原来标高；（2）原 U 形槽顶标高统一增加 0.6m，上部扶壁式挡墙与悬臂式挡墙墙高则相应减少 0.6m（3）原挡墙坍塌毛石清理后，用 C25 素砼浇筑修复，其中左岸墙高 3.3m，修复长度 60m，右岸墙（4）高 3.5m，修复长度 55m；（4）原 1m*0.8m 基础梁取消后，改为 1.0m*0.4m 基础暗梁；（5）原直径 450mm 微型桩改为 3 排直径 300mm 微型桩，均按梅花形布置；（6）在 AD 段底部增加 3.9m 长*0.5m 宽*0.9m 高的截污梁，梁两侧植筋植入两侧梁内部，植筋长度不少于 500。

变更 3 为（1）取消右岸挡墙顶部排水沟；增加新建砼栏杆长度 7m；增加左岸新建钢栏杆长度 11m；（2）增加新建下河入口及扶梯 1 套；（3）增加左岸顶部“T”字形挡墙长度 9m；（4）左岸原排水沟改为承插式预制排水管 600*60*2000，雨水篦子布置间距为 15m 左右，共 8 个；新增 1m 宽绿化带一条。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索赔、 违约及其他合同争议，工程施工过程顺利，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到位。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开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完工完成。现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施工，施工质量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变更 4 为：经计算复核，U 形墙面板钢筋间距为 165mm 时，基本满足竖向面板的受弯与受压要求，因此面板墙钢筋间距可调整为 165mm。

变更 5 为：根据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招标文件》、 《施工合同》及本工

程的《施工图纸》和《观澜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造价预算审核表》，对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预算审定书的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进行比较，对发现的错漏项目进行统计申报，具体如下：

（1）平面图中 CD 段少计土钉长度 140 米；

（2）平面图中 AD 段漏计边坡支护面积 104 平方米；

（3）少计排水渠底板混凝土 19.46 立方米；

（4）少计排水渠底板钢筋 2.178 吨；

（5）多计排水渠底碎石填充面积 157.5 平方米；

（6）少计排水渠 U 型槽单侧侧墙长度 120 米。

2、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现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经批准的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全部施工任务，施工质量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主要工程量具体情况如下：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治理区域的土方开挖总长度 120 米；微型桩施工完成总数 479 根、锚喷支护：土钉 324 根、喷射砼 2145.54m2；

（2）排水渠分部工程：新建 DN600 截污管 198m、底板、面板墙 382.2m^3；

（3）、挡土墙分部工程：挡土墙底板、墙身 1173.4m^3；

（4）、附属工程分部工程：栏杆安装共计 195 米、雨水管道 106m、砼路面恢复 86.3m^3、苗木种植：秋枫 1 株、丛生四季桂 17 株、白兰 8 株、宫粉紫荆 7 株、黄金叶 106.72m2。

3、结算情况：

按合同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已申报合同工程完工结算，申报结算总价为 6992717.38 元，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分为 1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135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为合格，建设单位认定意见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工程验收小组听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的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核查了工程验收资料，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和本合同（单位）工程现场，认为本单位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完工验收条件，经讨论验收结论如下：

1、新塘排水渠暗涵段老旧挡墙治理工程已按照合同文件及经批准的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2、本分部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见证取样质量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3、本工程整体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工程质量均评定为合格，单位工程的合格率为 100%,本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合格，得分率 92.7%；

4、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5、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

6、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7、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工程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韦楚来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韦楚来
仇强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仇强
赵永红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赵永红
汪春燕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汪春燕
黄利明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黄利明
李天斌	广东宇源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李天斌
卢维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卢维

广东陆丰核电厂培训中心BEA地基与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广东陆丰核电厂培训中心 BEA 地基与桩基础 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主合同：□一般计税　☑ 简易计税　）

承包人：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HXHT-ZBJC-D-2023-0297

签订地点：江苏省 南京市 建邺区

刘雨萱　林卓滨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 广东陆丰核电厂培训中心 BEA 建安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就 广东陆丰核电厂培训中心 BEA 地基与桩基础工程 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D244152441。

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资质专业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纳税人属性：（选择）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须提供：（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专业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广东陆丰核电厂培训中心 BEA 地基与桩基础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陆丰核电厂培训中心 BEA 楼施工现场。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广东陆丰核电厂培训中心 BEA 楼施工现场所有与地基桩基础工程有关的全部工作 。

4. 提供分包工作内容：（1）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2）本合同虽然没有明确描述，但根据施工图纸、标准/规范、设计与施工方案等明示应属于乙方完成本分包工程应当完成的工作内容；（3）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应属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

5.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分包工作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且无须作任何解释，也不视为违约。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1（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1（实际按甲方确定的进度计划为准）；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2 天。（具体以甲方现场通知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

五、工程建设适用的标准、规范与技术要求、法律及语言

1.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GB13476-2009

（2）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3）广东省标准《静压预制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 DBJ/T15-94-2013

（4）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CJ106-2014

（5）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15-60-2019

2.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3. 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现场书面形式通知为准。

4.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期限内国家、省、市颁布的新法律、法规。

5.除总包合同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使用语言为中文。

六、图纸

1、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套数 无 。

七、总包合同

1.甲方应为乙方查阅与分包工程相关的总包合同条款（有关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提供方便。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经全面了解总包合同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有关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八、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成员

甲方委派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李学展 、技术负责人 董波 、项目核算负责人 任卓庆 、质量负责人 丰巨青 、安全负责人 王希 。

（二）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

1.乙方委派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章尤钦 、技术负责人 黄学锋 、项目核算负责人 许统铪 、质量负责人 辛焕森 、安全负责人 唐杰 。

2.乙方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专职安全人员 1 名，分别是 唐杰 ；兼职安全人员 1 名，分别是 黄文星。上述人员均需持证上岗，进场前将相应证件原件与复印件交于项目部施工管理部门，核对一致后，返回原件，留作复印件存档。

3.乙方必须确保其上述项目经理及其他各部门相关人员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和擅自离场。

4.乙方对乙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以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参加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陆丰项目部培训中心 BEA 地基与桩基础工程的现场合同谈判、合同签订、生产及施工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

林

十、质量管理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依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3. 本工程质量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建筑施工质量管理协议书》。

十一、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应对乙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教育及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4.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5. 本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4《分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十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叁万陆仟贰佰贰拾肆元柒角陆分 （小写： 4736224.76 元）， 其中工程施工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玖万捌仟贰佰柒拾陆元肆角柒分 （小写： 4598276.47 元）；增值税税率为： 3%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柒仟玖佰肆拾捌元贰角玖分 （小写： 137948.29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价（按不可竞争费率 2%计提）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玖佰陆拾肆元陆角整 （小写： 149964.60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具体价格组成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2. 本合同价格单价为含税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分包范围、工

左乙右）签署经办人姓氏。

4. 本合同所有条款与内容均应以电脑打印方式生成，除签名及落款外，任何手写与涂改的内容均无效。确属笔误或表达错误需要修改的，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修正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情况紧急或者时间紧迫时，可以手写修改，但必须由双方经办人签名并双方盖章，且印章应盖住修改处；否则，修改、涂改内容无效。

5. 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加以解决。

三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三十一、通知与送达

1. 联系方式

（1）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碣南大道碣南半岛碧桂园 14 栋 B 单元；

受送达人为：刘雨萱

联系方式为：15898461015

电子邮箱为：2768311730@qq.com

（2）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创汇国际中心 2504，

受送达人为：林卓滨

联系方式为：17512095772

电子邮箱为：1610549174@qq.com

2.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无论纸质方式或电子方式），均应以上述联系方式为准。

3.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4.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

刘 林

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三十二、保密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合同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保密制度实施管控，涉密项目须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11。

三十三、补充条款

无

三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13 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 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2. 附件 2：《工程进度管理》；
3. 附件 3：《建筑施工质量管理协议书》；
4. 附件 4：《分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5. 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6. 附件 6：《廉政建设协议书》；
7.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 附件 8：《资料无造假保证书》；
9. 附件 9：《安全文明施工考评评分表》；
10. 附件 10：《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11. 附件 11：《保密协议》；
12. 附件 12：《安质环行为六大禁令和红线》；
13. 附件 13：《质量诚信保证》。

林

【以下无正文，手写或打印均无效】

甲方：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林宰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刘 [illegible]　　林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河道堤防桩基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河道堤防桩基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18日

全宗号	分类号	案卷号	件号
HS	03	0104	2101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 定 代 表 人：陈俭
职　　务：董事长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 定 代 表 人：林志博
职　　务：总经理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民乐酒店 5ABGH

鉴于甲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与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344160078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3458 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6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河道堤防桩基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河道堤防桩基工程专业分包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大磡河道桩基工程含旋挖灌注桩、微型桩、旋喷桩、钢筋笼制作与安装、工字钢场内运输与吊装、土钉混凝土支护、凿桩头、冠梁、桩芯土石方余方弃置工程。其中钢筋、混凝土、工字钢甲供，分包人提供其他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材料（承包人提供的除外）、机械设备、工具等。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固定单价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叁拾叁万陆仟柒佰伍拾元玖角捌分

小写：12336750.98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1318120.17 元，增值税税金为 1018630.81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10 月 1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2 年 10 月 1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65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何志恒 ，职务：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 13927409036 。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孔位峰 ，职务：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 13509635888 ，身份证号： / 。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底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10.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10.2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 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25.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5.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健创业大厦 15 楼路桥公司合约部

联系人：吴秀丽

联系电话：13686491710

甲方电子邮箱：287061484@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25.1.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民乐酒店 5ABGH

联系人：孔位峰

联系电话：13509635888

乙方电子邮箱：/

其他通讯方式：/

25.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六条 春节加班

26.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源，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

27.18 每个施工队必须有 1 名专职水电工、1 名专职安全员、1 名专职材料员及一名总负责人，必须是专职。

27.19 分包人自行采购材料所需的送检等一切相关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7.20 承包人每月会按时支付分包人工程款，但分包人也应有充分认识，自身应具备一定的垫资能力，在最不利的情况下，需按垫资两个月的时间来考虑。

27.21 生活水电费、住宿费、伙食费用及工人上下班交通费分包人自理。分包人如需承包人安排住宿，则需收取相关 1500 元/间/月的住宿费用。

27.22、承包人提供安全帽和工作服，并向分包人收取相关费用。具体以现场签认为准。

27.23、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向分包人提供桩顶标高，分包人需安排测量员进行复核接受标高，否则产生的返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合同附件

28.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8.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8.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28.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28.5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28.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28.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28.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28.9 附件九《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10 月 18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副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U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2021年10月18日

乙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民乐酒店5ABGH

法定代表人(签字)：林志博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CW0G2J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0736

2021年10月18日

近 3 年履约评价 （不超过 3 项）

附件 4：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中山市博爱医院儿科楼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优秀	2022.05.06	/
2	东坑镇初坑松岭(DK03)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优秀	2021.12.27	/
3	光明白花社区浩谷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南侧边坡治理工程	良好	2022.07.14	/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中山市博爱医院儿科楼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中山市博爱医院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资质等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民乐酒店 5ABGH		
法定代表人	林志博	电话	13691799101	项目负责人	吴丽云	电话	0755-23739850
工程名称	中山市博爱医院儿科楼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承包范围	中山市博爱医院儿科楼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博爱医院内			工程合同价	177.8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08 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20 日	实际工期	78（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0-12）	11	92
2	工程质量（0-16）	15	
3	安全文明施工（0-10）	9	
4	进度控制及工程造价（0-35）	33	
5	工程总分包及工程资料（0-15）	13	
6	配合协调及其他（0-12）	[illegible]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5月6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年 5月 6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山市博爱医院（采购人）的委托，就中山市博爱医院儿科楼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编号：M440000070701086 5001）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77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工期：自开工日起 6 个月内交付使用，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如有需要，成交供应商可参考磋商文件“关于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服务”的规定向银行融资。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山市博爱医院

地址：中山市东区街道城桂路 6 号

联系人：李工，电话：0760-88776220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 日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儿科楼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发 包 人：中山市博爱医院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博爱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博爱医院儿科楼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儿科楼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工程地点：中山市博爱医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中山市博爱医院儿科楼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中山市博爱医院儿科楼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6 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1,778,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吴丽云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9）招标文件及答疑。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9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山市博爱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中山市东区城桂路 6 号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民乐酒店 5ABGH

邮政编码：5284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林志博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60-88312691　　电　话：0755-25576822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2557682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08600000736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儿科楼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博爱医院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中山市博爱医院儿科楼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博爱医院儿科大楼后山边坡位于中山市博爱医院内	建筑面积	2568m2	工程造价	1,778,000.00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3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博爱医院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西北综合勘查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孝勤
副组长	李吉本
组员	吴丽云、吴雁斌、赖元友、吴建锋、李木川、李素珊、黄利明、林飞平、黄丽卿、林晓鹏、林楚香、李景生、黄文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地质灾害治理	吴雁斌	吴丽云、吴建锋、李木川、李素珊、黄利明、林晓鹏、林楚香、李景生、黄文标
工程质控资料	李吉本	赖元友、林飞平、黄丽卿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地质灾害治理	/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孝勤	中山市博爱医院	项目负责人		李孝勤
2	李吉本	西北综合勘查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李吉本
3	吴建锋	西北综合勘查设计研究院	专业负责人		吴建锋
4	吴雁斌	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吴雁斌
5	赖元友	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赖元友
6	吴丽云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丽云
7	李木川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木川
8	林飞平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检查员		林飞平
9	黄丽卿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丽卿
10	黄利明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黄利明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1、各参加验收单位，均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检验。经各方现场检查验收，设计单位认为本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较好，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没有违反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2、通过对工程资料的检查核实，一致认为控制资料比较齐全，所用材料均有出厂质量合格证，并附有相关的检验报告。

3、在验收中提出需要整改的部位，施工单位表示在最短的时间内维修完毕，一定达到设计、规范的要求，令业主满意。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孝勤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吴丽云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东坑镇初坑松岭(DK03)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东莞市东坑镇初坑杨美岭股份经济合作社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资质等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民乐酒店 5ABGH		
法定代表人	林志博	电话	13691799101	项目负责人	郭成伟	电话	0755-23739850
工程名称	东坑镇初坑松岭（DK03）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承包范围	东坑镇初坑松岭（DK03）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坑镇			工程合同价	17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21 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实际工期	23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0-12）	11	91
2	工程质量（0-16）	14	
3	安全文明施工（0-10）	9	
4	进度控制及工程造价（0-35）	33	
5	工程总分包及工程资料（0-15）	13	
6	配合协调及其他（0-12）	11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1年12月27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中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中标通知书

东 莞 市 建 设 工 程

中 标 通 知 书（第五联）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坑镇初坑松岭（DK03）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工程项目（招标编号：DGDK2021002E）于2021年03月19日在东莞市东坑镇招投标服务所进行邀请招投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1年04月05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到 东莞市东坑镇初坑杨梅岭股份经济合作社 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东坑镇初坑杨梅岭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东坑镇初坑松岭（DK03）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沟渠及消能池工程和格间植草绿化工程（包含喷播植草（灌木）籽，养护期为12个月）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壹佰陆拾叁万壹仟柒佰贰拾壹元陆角叁分	下浮率	6.2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壹拾万零捌仟贰佰玖拾伍元叁角玖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叁拾柒万零陆佰伍拾捌元陆角柒分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东坑镇初坑松岭（DK03）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该边坡为人工开挖土质边坡，边坡坡长约140m，坡向125°，边坡垂直高度5.6～13.2m，坡度约52°，总投资约184万元。		
工期	为 2021-3-25 至2021-9-21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郭成伟	资质证号	0900102568966
招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 年 3 月 22 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潘佳宇 （签名或盖私章） 2021 年 3 月 22日	交易场所：（公章） 2021 年 3 月 22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交易场所、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施工合同

招标编号：DGDK2021002E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东坑镇初坑松岭（DK03）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坑镇

发 包 人：东莞市东坑镇初坑杨梅岭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东坑镇初坑杨梅岭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坑镇初坑松岭（DK03）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坑镇

工程内容：东坑镇初坑松岭（DK03）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沟渠及消能池工程和格间植草绿化工程（包含喷播植草（灌木）籽，养护期为12个月）等。 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东坑镇初坑松岭（DK03）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该边坡为人工开挖土质边坡，边坡坡长约140m，坡向125°，边坡垂直高度5.6～13.2m，坡度约52°，总投资约184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初组杨民【2021】2号

资金来源：50%集体资金、50%镇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坑镇初坑松岭（DK03）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沟渠及消能池工程和格间植草绿化工程（包含喷播植草（灌木）籽，养护期为12个月）等。 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拟从 2021 年 3 月 25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柒拾肆万零壹拾柒元零贰分；（小写）：1740017.02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零陆佰伍拾捌元陆角柒分，人民币（小写）：370658.67元。

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仟贰佰玖拾伍元叁角玖分，人民币（小写）：108295.39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 年 3 月 27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东坑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当天 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东莞市东坑镇初坑杨梅岭股份经济合作社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民乐酒店 5ABGH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2321198	电话：0755-23739850
传真：	传真：0755-23739850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	帐号： 4425010000860000073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31

竣工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坑镇初坑松岭（DK03）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东莞市东坑镇初坑杨梅岭股份经济合作社

填报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坑镇初坑松岭（DK03）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坑镇
工程规模	187m	工程造价（万元	174万元
结构类型	边坡支护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5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东坑镇初坑杨梅岭股份经济合作社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东坑镇初坑杨梅岭股份经济合作社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号	362017130363
设计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362017130363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B2019240008
监理单位	贵州水高原地质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黔国土资地灾监资字第（20185224001）号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护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验收人员签到表

工程名称：东坑镇初坑松岭（DK03）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地点：东莞市东坑镇初坑杨梅岭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到
钟晓清	广东省海洋地质调查院	教授级高工	13660182180	钟晓清
王辉	广东省地质环境调查院	教授级高工	13560400973	王辉
何德江	广东省地质局	高级工程师	13922403308	何德江
卢生伟	东莞自然公园		13549406789	卢生伟
黄焕通	杨梅岭村		18925521268	黄焕通
曾武林	贵州水运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811021331	曾武林
郭成伟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537067343	郭成伟
朱子[illegible]			13802394136	朱子[illegible]
陈[illegible]洁	广东省地质小地质勘察院		15899728806	陈[illegible]洁

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评分表

☑竣工验收初验　　□竣工验收终验

项目名称：赤坑镇钗坑松岭（DK03）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施工时间 开工日期：2021年3月25日，竣工日期：2021年9月21日

承担单位：　　负责人

勘查单位：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负责人：李北旺

设计单位：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负责人：李北旺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郭成伟

监理单位：贵州水高原地质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曾武林

工程检查项目及评分：

1.工程组织及施工原始资料记录（25分）：18

（1）工程组织情况（15分）：11

（2）施工原始资料记录（10分）：7

2.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35分）：35

（1）设计工程量完成情况（25分）：25

（2）施工进度执行情况（10分）：10

3.工程经费使用情况（20分）：20

（1）工程款到位情况（5分）：5

（2）实际投入工程使用情况（15分）：15

4.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记录（20分）：13

（1）施工设计执行及工程监理（15分）：10

（2）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及技术资料整理（5分）：3

总评分：86分（良好）

验收组签字：可绿江　王辉　钟晓清

验收时间：2021年11月15日

注：总分100分。

优秀 90-100 分、良好 80-89 分、合格 60-79 分、其它为不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专家组意见	DK03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经现场查看和施工资料查阅，工程各责任主体会议讨论后，一致同意验收，意见如下： ①施工现场应对坡底挡墙泄水孔进行清理，截排水体系保持畅通； ②施工资料尽快整理成册，完善竣工图、施工总结等。 综合验收评分86分（良好） 2024年11月15日			
验收专家小组成员名单	何德江 钟晓清 验收专家组长 王辉			
勘察单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2024年11月15日	施工单位： 2024年11月15日

光明白花社区浩谷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南侧边坡治理工程

履约评价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光明白花社区浩谷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南侧边坡治理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得分	83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分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2**		**9**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 6 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 5 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5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 6 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5 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 ：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4
二	**经济技术实力**	**18**		**15**
1	经济实力	4	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4

2	劳务支付	4	优秀 4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良好 3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4
3	技术实力	4	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3
4	大型设备	2	优秀 2 分 ：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 ：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2
5	应急处理能力	4	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 良好 3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2
三	**履约质量**	**34**		**26**
1	文明施工	4	优秀 4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良好 3 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2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2
2	安全施工	8	优秀 8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良好 7 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 5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7
3	施工质量	10	优秀 10 分：施工质量优秀； 良好 9 分：施工质量良好； 合格 7 分：施工质量合格； 不合格 0 分：施工质量不合格。	7

4	竣工移交	4	优秀 4 分 ：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良好 3 分 ：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 ：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 ：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3
5	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	8	优秀 8 分 ：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良好 7 分 ：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 分 ：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 分 ：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7
四	**履约时间**	**10**		**9**
1	工期控制	10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定期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良好 9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定期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定期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定期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9
五	**履约配合**	**29**		**24**
1	履约准备	3	优秀 3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良好 2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1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2
2	配合情况	6	优秀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4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	4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签名（盖章）：

日期：2022年7月14日

说明：

一、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项目：

（1）工程合同期不满3个月（含3个月）的，工程建设单位可免于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于工程合同期满后进行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工程合同期超过3个月的，工程建设单位需按季度进行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2）履约情况评分为优、良、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其中优为：90分-100分（含90分）；良为：75分-89分；及格为：60-74分；不及格为：59分（含）以下。

（3）对于优秀或不及格的评价等级，建设单位需在总体评价栏详细填写该项目的情况说明。

（4）对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暂停在光明区投标资格或承接政府投资工程3个月；对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暂停在光明区投标资格或承接政府投资工程1年。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9-48-01-013979002001

标段名称：光明白花社区浩谷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南侧边坡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37.286716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梁晓提

本工程于 2020-1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02

查验码：716998206346959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2020-440309-48-01-013979002001

合同编号：深光光建施 20-042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白花社区浩谷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南侧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白花社区浩谷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南侧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光明白花社区浩谷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南侧边坡治理工程项目位于光明街道白花社区观光路南侧，主要对浩谷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南侧边坡进行治理。本边坡总体呈折线形，治理长度约 102 米，坡高约 2.5~15.0 米，坡度 38°-80°。项目总投资为 327.8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64.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7.38 万元，预备费 15.61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

清表 3212.13 平方米，锚杆 1908 米，格构梁 1318.69 立方米，排水沟 436.90 米，跌水沟 28.88 米，挡土墙 248.75 立方米，边坡绿化 2409.46 平方米，消能池 5 座，集水井 1 座，移植乔木 80 株，土方弃置 800 立方米。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光明白花社区浩谷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南侧边坡治理工程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3 月 27 日；（开工日后顺延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具体施工工期以施工令为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贰仟捌佰陆拾柒元壹角陆分(¥ 2372867.16 元)，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玖佰玖拾伍元壹角柒分 (¥ 58995.1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柒仟壹佰捌拾壹元贰角柒分 (¥127181.27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签订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竣工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光明白花社区浩谷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南侧边坡治理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03日

建设单位：（章）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白花社区浩谷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南侧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万元）	237.286716元
结构类型	锚杆+格构梁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2020-440309-48-01-01397901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020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44201812040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15244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442018130599
监理单位	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2018151177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钟俊杰
副组长	
组员	文雪飞、齐长志、吴梅灯、曾江波、卫敏、赵昌龙、梁晓提、周旭年、陈瑶瑜、何烨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其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钟俊杰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工务组）		项目负责人	
文雪飞	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齐长志	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梁晓提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梅灯	深圳市枫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江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卫敏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昌龙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陈瑶瑜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城建组）			
周旭年	白花社区			
何烨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的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03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